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謹訂於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1樓大禮堂(或緊隨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在相同地點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經修訂延長豁免及經修訂提升年度上限(定義見及載述於2012年5月4日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本大會通告屬於其中一部分，註有「*」符號之通函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受託人身份)(「**受託人**」)按管理人、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匯賢產業信託之利益而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促使上文(a)段所述事宜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以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甘慶林
管理人主席

香港，2012年5月4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如基金單位持有人為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以決議案授權之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於該會議上，如此獲授權之人士代表法團行使權力時，猶如法團為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行使者。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以法團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獲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的人士無需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證本，最遲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基金單位由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首位的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名列首位者的先後次序乃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上就該基金單位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為決定有權出席於2012年5月22日舉行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及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單，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將由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至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而每名親身、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每個基金單位享有一票。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英略先生及彭宣衛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